法令天地

工程人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 Q&A

40

Question & Answer

問與答

QUESTION 問

驗收標的與契約、圖說及貨樣相符，惟發現設計不符使用單位需求，機關如何處理？

答 ANSWER

一、承攬廠商依契約約定之設計圖說施工且驗收合格，倘使用單位認為未達到應有的功能，機關應先檢討為何辦理驗收時，始發現此情形，以及規劃設計廠商有無相關責任，如涉及規劃設計錯誤之責任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，檢討規劃設計廠商之契約責任。

二、採購個案係因機關之需求而辦理變更設計，工程會99年12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520530號令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20點已載明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情形及第24點契約變更等方式辦理。

ANSWER

41 Question & Answer

問與答

QUESTION 問

工程辦理驗收後，廠商遲未請款，致有影響機關預算執行率，機關如何處理？

答 ANSWER

機關辦理驗收後，已通知廠商請款，因廠商未請款而有受領遲延情形，機關得依民法第326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受領遲延，或不能確知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。」將工程款提存於法院，機關應付款項即屬已清償，提存後機關之預算，視為已完成執行。

ANSWER

42 Question & Answer

問與答

QUESTION 問

工程驗收之缺失改善，主驗人如何訂定改善期限？逾期違約金如何計算？

答 ANSWER

一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或換貨，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。（第2項）前項限期，契約未規定者，由主驗人定之。」機關主驗人應依契約約定及一般工程慣例，指定合理之期限。

二、工程會99年12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520530號令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45點第1項及第2項載明：「（第1項）逾期違約金，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，載明於契約，並訂明扣抵方式：（一）定額。（二）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。（第2項）前項違約金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」有關逾期違約金之計算，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另外，工程會訂定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（108.01.22版：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559號函修正）」第17條內容併參。

三、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如廠商未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正，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，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。（95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

09500337910號函參照）

四、驗收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，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、一部分採減價收受者，其逾期違約金，計算至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（查核金額以上）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（未達查核金額）之日止，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。（103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參照）

五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時，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，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（103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參照）

本文摘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《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》)

機關安全維護

（本案摘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宣導海報）

公務機密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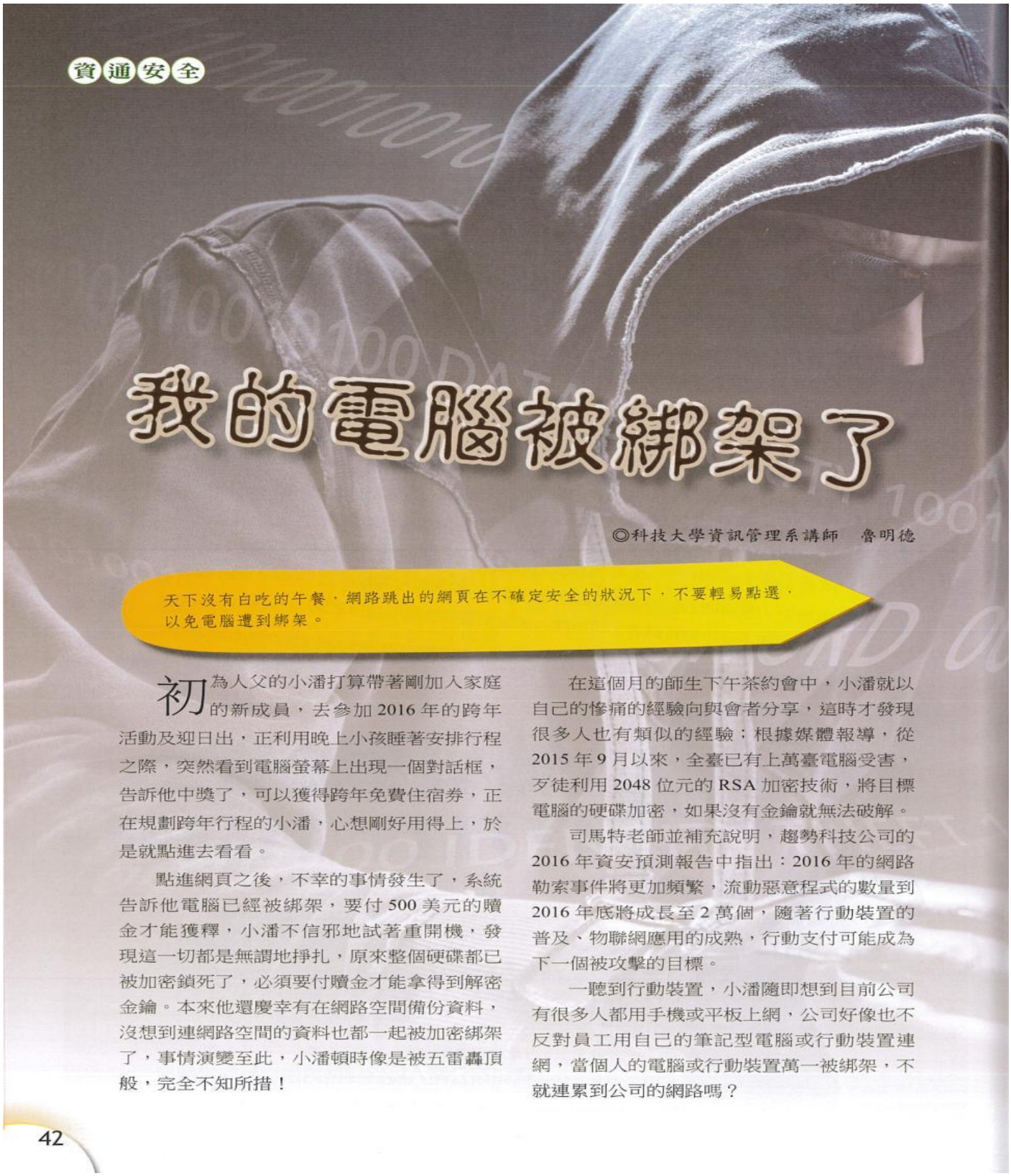

資通安全

我的電腦被綁架了

◎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　魯明德

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網路跳出的網頁在不確定安全的狀況下，不要輕易點選，以免電腦遭到綁架。

初為人父的小潘打算帶著剛加入家庭的新成員，去參加 2016 年的跨年活動及迎日出，正利用晚上小孩睡著安排行程之際，突然看到電腦螢幕上出現一個對話框，告訴他中獎了，可以獲得跨年免費住宿券，正在規劃跨年行程的小潘，心想剛好用得上，於是就點進去看看。

點進網頁之後，不幸的事情發生了，系統告訴他電腦已經被綁架，要付 500 美元的贖金才能獲釋，小潘不信邪地試著重開機，發現這一切都是無謂地掙扎，原來整個硬碟都已被加密鎖死了，必須要付贖金才能拿得到解密金鑰。本來他還慶幸有在網路空間備份資料，沒想到連網路空間的資料也都一起被加密綁架了，事情演變至此，小潘頓時像是被五雷轟頂般，完全不知所措！

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，小潘就以自己的慘痛的經驗向與會者分享，這時才發現很多人也有類似的經驗；根據媒體報導，從 2015 年 9 月以來，全臺已有上萬臺電腦受害，歹徒利用 2048 位元的 RSA 加密技術，將目標電腦的硬碟加密，如果沒有金鑰就無法破解。

司馬特老師並補充說明，趨勢科技公司的 2016 年資安預測報告中指出：2016 年的網路勒索事件將更加頻繁，流動惡意程式的數量到 2016 年底將成長至 2 萬個，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、物聯網應用的成熟，行動支付可能成為下一個被攻擊的目標。

一聽到行動裝置，小潘隨即想到目前公司有很多人都用手機或平板上網，公司好像也不反對員工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或行動裝置連網，當個人的電腦或行動裝置萬一被綁架，不就連累到公司的網路嗎？

司馬特老師接著說，由於行動通訊及行動裝置的普及，現在幾乎人人手上都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，很多公司也都讓員工自己的設備連上公司的網路，這雖然可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，但也增加資訊安全上的風險。

趨勢科技在 2015 年第二季的資安威脅報告中提到：在 Android 平臺上的惡意程式和高風險應用程式，到 2015 年 6 月已有 700 萬個，當公司只看到讓員工用自己的設備上班的便利性，以及可以減少公司採購設備的成本時，無形的資安風險也就隨之而起。另有專家指出，企業資訊的數位化引起駭客的興趣，尤其是雲端、行動運算，甚至於物聯網的興起後，資訊系統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，可以預期的是未來這類的網路犯罪行為，將更層出不窮。

小潘聽到這裡又提出疑問，雲端運算、物聯網等都是不可阻擋的趨勢，未來我們應該要如何防止？

司馬特老師指出，當企業選擇雲端方案後，無可避免就會面臨到資訊安全的問題，未來資訊安全面對的可能不再是單一駭客的侵犯，而是一波波不同駭客團隊的攻擊，而且可能是一年 365 天，每天都會面臨被攻擊的威脅。

企業在面對外部攻擊時，除了靠防毒軟體、防火牆這類軟體的防護外，其實內部的教育訓練及管理作為也是很重要的；在教育訓練上，要時時教育員工，不要隨便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，也不要輕易相信網站給的訊息而開啟不明網站，以減少電腦被綁架的機會；其次，在企業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上，應該利用流量監控、大數據分析等方法，找出異常行為，提早發現可能的被攻擊點，及早做好防護，預防風險發生。系統中的資料除了每日備份外，最好還要做到異地備援，以防萬一本地機房淪陷時，還有另外的機房可以讓系統正常運作。

經過這一次的事件，讓小潘深刻了解到資訊安全的重要，也相信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網路跳出的網頁在不確定安全的狀況下，不要輕易點選，以免電腦再次遭到綁架；這次的師生下午茶約會，就在華燈初上，伴隨著咖啡香中進入尾聲。

（本文摘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宣導網頁）

政策宣導-特別費使用懶人包

特別費使用懶人包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製

使用範圍

依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特別費報支的使用範圍，僅限於在：

1. 婚喪喜慶
2.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
   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、餐敘
3. 對外部機關、民間團體
   招待、饋(捐)贈、慰問

要符合以上用途，才能使用喔!

報支重點

依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報支特別費時，應該要：

取得支出憑證

例如：1.統一發票
2.收據
3.表單(清冊、領據)
4.其他可資證明書據

註明用途

並且在原始憑證上應註明用途或案據，

例如：

OOO調任祝賀花籃、

犒賞同仁議會期間辛勞等…

常見問題

- **Q1.機關首長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而欲以特別費核銷時，有無單價上限？要附名單嗎？**
- A1:查行政院僅規範特別費的編列標準，並未規範特別費致贈禮品的單價上限。另主計總處所訂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亦未規範特別費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須檢附名單報支。惟各機關於執行特別費時，應於行政院所訂特別費編列標準內核實支應。
- **Q2.贈送退休人員之花束、紀念品之經費，可否以特別費支應?**
- A2:機關、學校贈送退休人員花束、紀念品所需經費，如係以機關學校名義餽贈，可由其業務費 - 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核實支應；至如係以機關、學校首長、副首長之個人名義餽贈，則應由特別費列支。

資料來源：主計總處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

常見問題

- **Q3.特別費可使用的範圍、場所、時間、消費對象有無相關法令限制?**
- A3:特別費係指各機關、學校之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，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，故該項經費之可用範圍，依上開定義應為執行公務所需。至可用場所、時間、消費對象，基於實際執行時，其事實情況不一，避免掛一漏萬，現行相關法令無法明確一一列舉，應由各機關依上開定義自行認定。
- **Q4.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等支出，所取得之謝卡，是否能可作為支出憑證?**
- A4: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等支出，所取得之謝卡，如能證明支付之事實，載明支付對象、金額等事項，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並得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，由經手人本誠信原則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。

資料來源：主計總處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

違法錯誤態樣

01 觸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

以下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，

並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案例：

- A縣長並無實際因公支出，卻屢次讓秘書製作及登載不實聚餐或消費內容之憑證以進行核銷，共詐領新臺幣(下同)12萬餘元。
- B局長未實際消費卻以不實之餐廳發票，指示機要人員以「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」之名目核銷，共計請領局長特別費12萬元。
- C鄉民代表會主席實際上並未以主席特別費採購商品，仍以不實消費收據報支主席特別費，合計詐得約62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法院刑事判決

0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與關係人交易

- D局長向配偶開設的公司採購禮品，單筆逾1萬元或同一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。

-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，惟單筆1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，或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者，不在此限。D局長之行為已違反本條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OO機關111年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

經審計查核易引發核銷不實疑慮之態樣

經審計查核易引發核銷不實疑慮之態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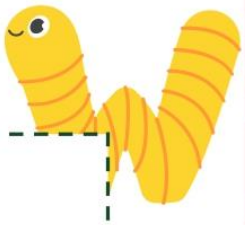

1.發票消費內容不符常情

- 特別費單據之使用名義均係與同仁餐敘，惟消費地點卻遠在外縣市，且消費時間為假日，與一般經驗常情不符。
- 特別費單據之使用名義為與同仁餐敘，但憑證上之餐點數量僅有1份且價格低廉，與一般經驗常情不符。

2.引發重複請領疑慮

- E局長請領國民旅遊卡之核銷明細，其中1筆消費紀錄也同時載列於特別費申報使用列表中，列支事由為與同仁餐敘，而有重複核銷之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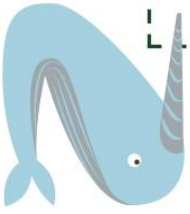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OO機關111年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

結語

機關報支特別費，應本**誠信原則**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**真實性**負責，請勿以不符使用範圍或虛假不實之單據核銷特別費，以免衍生疑慮或觸法。

政策宣導-165全民防騙網宣導